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學輔導試辦方案附約-境外生辦法

113 年 8 月 19 日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定通過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針對學習困難有協助需求之學生，提供課業方面共同學習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制定本校「共學輔導試辦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)。考量協助境外生適應學校學習生活，並予其課業輔導上的支持，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特為境外生制定本試辦方案附約-境外生辦法。

申請學生條件

1. 本校在學境外學生(不含陸生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因課業落後、身心困擾或遭受重大創傷等原因致影響學習成效，經授課教師評估需施以學習輔導者。
 - (2) 已有一次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。

實施辦法

1. 申請共學輔導科目限當學期修習中之必修課程(含重修科目，不含實作及實驗課程)，或經授課教師評估專業課程語言能力需輔導情況。
2. 每學期每人至多申請1個課輔科目(無論受輔同學與小老師)，得依實施情形增減科目數量。
3. 採個別一對一，至多一對三學習方式。
4. 共學時間於週一至週五進行，國定假日除外。
5. 每次共學時間以最低1小時，每週至少2小時，每學期共學時間至少25小時，每學期輔導時間不得少於6週。
6. 共學輔導地點限本校圖書館或電腦教室等需事先登記，且可供訪查之校園空間。
7. 為瞭解共學實施情形，國際處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訪查。

申請程序

請於國際處每次公告時程內，填寫本校「共學輔導申請表」，「切結書」佐相關證明，送交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辦理。

申請小老師條件(擇一)

1. 本校日間部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或經教師、國際處推薦者。
2. 本校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 - (1) 擬申請共學輔導當門科目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(適用日間部大學學生)；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(適用研究所在學學生)，或當科成績在修課班級排名前25%者，並提供相關成績證明及本校「附件一 申請表(小老師)」。
 - (2) 能夠使用受輔學生母語教學，或教師授課語言(英語)教學。若前述語言

非小老師母語，其需提出語言能力證明達 CEFR B2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3. 申請小老師經境外生輔導組組內會議審核通過者，由組長予以聘任，並同時媒合輔導科目及共學時間適宜之案件。經老師推薦者得直接予以聘任。

審查項目與方式

小老師須提出課程規劃，經國際處共學輔導小組審查，依規劃內容及執行狀況每科至高核發新臺幣 5 千元獎勵金，標準如下：

1. 課程設計是否有助提升受輔生之學習動機與興趣（15%）。例如教材設計、題庫準備。
2. 進度規劃及執行方法能提升受輔生學習成效（30%）。例如課程計畫、教學進度安排。
3. 提出評估受輔生學習成效的方案（25%）。例如考題設計、評估量表、學習單。
4. 提升受輔生課堂語言理解程度或其他特殊表現（30%）。例如出席率、受輔者心得、課堂語言理解自評表。

規範事項

1. 小老師提供課業輔導及諮詢服務，但不得代為完成課程作業。
2. 每次參加共學不得遲到、早退或自行中途離開，並於每次課程結束後5天內上傳當次授課照片及內容。如當次因故無法進行，應於預定共學時間前48小時通知國際處並辦理請假，惟請假次數累計不得超過3次。未請假、未於輔導後5天內上傳課程進度皆為曠課，滿3次曠課視為放棄申請。
3. 每星期輔導至多2小時為線上輔導。會議連結需同步分享給國際處行政人員。
4. 申請共學輔導同學課程結束後須填寫「共學學習紀錄表」（含相關資料，如紀錄、歷程、改善建議等），並於一個月內繳交至國際處。
5. 倘未能依限完成上述規定，或經查資格不符、虛報事實者，次一學期起不得提出申請。

經費來源

本試辦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國際專章項下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其他

本試辦方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施行政序

本試辦方案經簽奉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